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 《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制定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保障应急处置预案》并每半年对其进行风险持续评估，确保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独立董事：钱进、李鹏峰、孟枫平、章剑平

2023年8月25日